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和跨市场转登记至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所涉事项的公告

一、股票终止上市情况概述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设立，公司身份转换为北交所上市公司。2021年8月26日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中涉及的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与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股东投票通过相关议案为股东真实意愿表达，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板至科创板上市的决定》（【2022】87号），上交所同意公司转板至科创板。

为推动公司转板相关工作，2022年4月18日公司向北交所递交了终止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并取得由北交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20220001】）。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72号），股票终止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

二、股票跨市场转登记工作安排

本公司股票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后，将集中从北交所市场跨市场转登记至上交所市场，投资者所持本公司股票将从北京市场证券账户转入投资者本人的沪市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转入证券账户”）。跨市场转登记准备工作从2022年4月26日开始，至2022年5月12日结束。为保障跨市场转登记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安排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办理事项

请投资者联系托管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托管证券公司”），根据本公告及托管证券公司通知要求，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 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自动选择投资者本人在托管证券公司处使用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转入证券账户。请投资者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后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查询是否已有自动选择的转入证券账户。

对于符合条件已有自动选择转入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上述期限内向托管证券公司确认使用该账户，也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申报本人其他沪市 A 股证券账户进行替换。如投资者未确认且未申报替换，则使用为其自动选择的转入证券账户进行跨市场转登记。

对于因不符合条件而没有自动选择转入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在上述期限内向托管证券公司申报本人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转入证券账户。如投资者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00 前未申报，本公司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其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转入证券账户。配发账户仅用于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不能用于开立信用账户及衍生品合约账户。

2. 请投资者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为转入证券账户办理好加挂资金账户、指定交易等交易结算手续。

3. 对于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请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通过托管人办理上述相关事项。

4. 投资者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如存在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形，不应申请更换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人。

（二）托管证券公司办理事项

请托管证券公司根据本公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将本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投资者自动选择转入证券账户的情况及时告知投资者。

通知已有自动选择转入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确认该证券账户或申报本人其他沪市 A 股证券账户。

通知没有自动选择转入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报本人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转入证券账户，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沪市证券账户，及时将配发结果通知投资者。

2. 检查投资者的转入证券账户是否已办理指定交易、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并通知未办理的投资者及时办理。对于配发的证券账户，如投资者未及时申请办理指定交易，托管证券公司应主动为其办理。

3. 对于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请托管人通知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及时办理上述相关事项。

（三）其他事项

1. 准备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与中国结算商定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安排，具体切换日期等事项将于近期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各相关方持续关注。

2. 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日期间，投资者不应进行注销转入证券账户、撤销转入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等操作。

3. 为保障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工作顺利实施，切换日当日及前一工作日，本公司股票所涉非交易过户、质押及协助执法等业务暂停办理。如司法冻结到期日为切换日当日或前一工作日，且法定有权机关未及时办理续冻，冻结到期日将顺延至切换日次一工作日。投资者、法定有权机关如需办理前述业务，请提前做好安排。

4. 如因投资者未及时联系托管证券公司确认或申报转入证券账户、办理交易结算手续或因投资者注销转入证券账户、撤销转入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导致股票不能卖出等情况，相关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跨市场转登记及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保荐人联系人：赵亮、纪若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441

电子邮箱/传真、其他通讯方式：010-60837441

本公司联系人：李振冰、李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 3 层 301-306

联系电话：010-67156688

电子邮箱/传真、其他通讯方式：ir@skycam.com.cn/010-67156688

四、其他说明（如有）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72号）；
2. 股票跨市场转登记的相关文件。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